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按地區分佈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中期股息共計9,00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末期股息共計3,600,000港元。

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不應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清付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低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183,7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7,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165,7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5,739,000港元),該款額受上述條件規限下可予分派。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2。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82,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20。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 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每股0.90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36,000,000股。雖然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同日被採納,但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聘用及/或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寶貴資源為本集團服務。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顧問、代表、專業顧問、客戶、 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 何供應商、及任何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須隸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 之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5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54%。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該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超逾當時根據新計劃所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不獲授予購股權。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 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vi) 接納建議

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開放期,由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十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惟不可少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之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viii) 計劃尚餘有效期

董事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自新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年內失效	持有
董事Rusli Hendrawan 先生(「Rusli 先生」)	8,000,000	_	8,000,000
董事李勝光先生(「李先生」)	8,000,000	_	8,000,000
董事黃志和先生(「黃先生」)	2,000,000	_	2,000,000
董事鄧澤霖先生(「鄧先生」)	2,000,000	_	2,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5,466,000	1,450,000	14,016,000

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內按0.906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年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Rusli Hendrawan 先生(主席) 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志和先生 鄧澤霖先生 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 林志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I)條,林志權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16頁及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 可由任何一方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 年度結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近旺有限公司(「近旺」)及耀晴有限公司(「耀晴」)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近旺在香港向耀晴提供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予以終止,否則協議期限每年自動重續。

耀晴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及由陳美娟女士擁有30%權益,陳女士亦為耀晴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近旺與耀晴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交易之概略詳情乃根據聯交所上市科先前授出之豁免而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 (a) (i) 在近旺及耀晴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近旺收取之管理費總金額為7,597,000 港元並不超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覆核近旺與耀晴之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確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而言,(i)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近旺向耀晴收取之管理費總額並無超出於該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通 知,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附註)	
Rusli 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000,000	45.00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000,000	45.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Respec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L」)持有,而該公司則由Rusli 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7.50%及45.83%權益。

(b)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非上市購股權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usli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2.22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2.22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6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6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上文「購股權」一節所界定之舊計劃授予董事。該等購股權均未 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先生以非實益擁有的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純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之成員。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 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V部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RIL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45.00
Greatwood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73,900,000	20.53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Susanto 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900,000	20.53

附註:

- I RIL持有本公司股份 I 62,000,000股。而Rusli 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37.50%及45.83%之股本權益。因此,Rusli 先生及李先生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 I 6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與「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Rusli 先生及李先生所佔之權益相同。
- 2 此等股份由Susanto 先生全資擁有之Greatwood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 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除上文「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 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一最大供應商	2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

銷售

一最大客戶	64%
- 五大客戶(合計)	8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核數師在集團核數方面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審核、 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 太平紳士、林志權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組成。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認為,該規定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同一目標。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勝光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